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鄧學勤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08年3月	2008年 3月11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趙彥輕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3年12月	2018年 8月6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及管理
崔寧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0年9月	2018年 8月6日	負責本集團生產的運營 和管理
王小琴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 董事會秘書	2018年12月	2024年 1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 理、公司秘書及公 司管治事宜
黃凱昆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1997年5月	2025年 8月29日	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提供意見及提出建 議
何如意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 8月29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建議
方俊輝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 8月29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建議
張漢斌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 8月29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以下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秦鎖富先生.....	61歲	副總經理	2020年9月	2021年 1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活動以 及管理職能
馬鴻傑女士.....	54歲	副總經理	1996年7月	2016年 8月1日	負責本集團技術中心的運 營
邵珂先生.....	54歲	副總經理	2020年9月	2021年 1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無關聯。

董事

執行董事

鄧學勤先生，5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鄧先生於2008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19年7月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在本集團之外，鄧先生自2003年1月起擔任正中投資總經理兼董事長。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第一屆理事會理事、榮譽院士、學勤書院董事會主席。鄧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中國深圳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彥輕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趙先生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深圳科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銷部經理及醫藥營銷中心總監，直至2016年7月。此後，趙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擔任銷售管理中心總監），及自2019年7月起任總經理。彼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廣東華美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副經理，主要負責其績效管理、企業系統管理、信息管理及投資後管理。彼亦為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趙先生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蘭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寧女士，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崔女士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生產部副經理、生產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9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女士於1999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職於濟南維爾康生化製藥有限公司。崔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南陽理工學院生物工程專業文憑，並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輕工業學院生物工程函授學士學位。彼於2023年4月獲濟南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王小琴女士，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王女士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2019年7月，彼不再擔任副總經理，並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於2024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18年11月在正中投資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財務中心財務主管、融資中心部門副經理、部門經理、中心副總經理及資金中心副總經理。此前，王女士於2005年4月至2008年7月擔任深圳市榮恩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王女士於2017年12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黃凱昆先生，5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核心技術人員。黃先生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科興藥業工程質檢部副經理、生產部經理及生產總監直至2015年2月。此後，彼於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擔任深圳同益安創新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兼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擔任本公司拓展中心副總經理兼生產中心負責人。其後，彼於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並於2019年10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本公司生產負責人。目前，彼為我們的核心技術人員，負責我們附屬公司深圳新天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管理。彼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25年9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黃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農業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如意先生，64歲，自2025年8月29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29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加於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2019年2月至2025年5月擔任蘇州澤璟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688266.SH)獨立董事，及於2020年1月至2025年2月就職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9995.HK；688331.SH)，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首席戰略官兼核心技術人員。此前，彼於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擔任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688166.SH)獨立董事，並於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任職於國投招商。此前，彼自2016年7月起擔任國家食藥監局首席科學家，並於1999年至2016年任職於FDA。何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獲得醫學碩士學位，且於1999年6月獲得美國霍華德大學內科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俊輝先生，47歲，自2025年8月29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29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於加入本集團前，方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總裁，及自2025年4月起擔任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方先生於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擔任玖壹三陸零醫學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顧問兼財務總監，於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及醫療保健主管，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主管兼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至2017年8月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於2005年5月至2009年1月擔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亞太)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在此之前，彼於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任職於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及於2001年9月至2003年2月擔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方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精算學學士學位。彼自2006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現為天使投資基金會副主席及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理事。

張漢斌先生，59歲，自2025年8月29日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29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擔任深圳銘鼎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自2025年4月起擔任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93.SZ) (彼曾於2013年1月至2019年2月擔任其獨立董事) 董事、自2019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力合科創股份有限公司(002243.SZ)、自2020年5月起擔任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33.SZ)、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深圳麥科田生物醫療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002916.SZ)的獨立董事。此前，彼於2017年9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456.SZ)，及於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深圳科安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72.SZ)的獨立董事。此前，彼於2000年至2004年擔任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主任幹事。張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深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大學財務會計文憑，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自2013年5月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海外會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執行董事鄧學勤先生、趙彥輕先生、崔寧女士及王小琴女士已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的簡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秦鎖富先生，61歲，自2021年1月20日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自2020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醫藥研究院院長。於加入本集團前，秦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任職於上海科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22.SZ)，於2016年1月至2019年9月任職於長春金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國Allergan, Inc.，及擔任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研究員。秦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藥學學士學位及於1990年7月獲得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8年3月獲得日本福井醫科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馬鴻傑女士，54歲，自2016年8月1日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馬女士於1996年7月加入本集團，就職於深圳科興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歷任生產部副經理、質量管理部經理、質量總監、技術總監及副總經理，直至2016年7月。除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外，馬女士亦於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擔任我們的醫藥研究院總監，及於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研發部部長，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總經理。於本集團內，馬女士於2018年7月至2025年6月擔任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深圳同安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科興藥業董事及自2022年11月起擔任廣州安合動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馬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醫科大學預防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得微生物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邵珂先生，54歲，自2021年1月20日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彼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拓展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邵先生於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擔任愛仁（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銷官，於2015年至2018年擔任香港邁博太科控股公司副總裁及新加坡亞洲生物技術私人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上海新生源生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首席營銷官，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新加坡國立癌症中心博士後研究員，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上海華聯製藥有限公司技術營銷部副主任及新藥研究所所長。邵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生物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99年10月獲得中國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微生物學及生化製藥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小琴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溫詠宜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溫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在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溫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溫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並獲授予商學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的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29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項下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概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確認，其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

於2024年7月29日及2024年8月6日，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分別向鄧學勤先生、趙彥輕先生、王小琴女士及本公司發出警示函及監管警示（統稱「**監管措施**」）。根據監管措施，(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估計並不準確，導致與2023年報所披露的最終業績存在差異；(ii)我們未能及時公告終止一個項目的臨床試驗，導致未能確保自願披露的連續性；及(iii)由於若干資金用於非保本理財產品，導致我們存在所得款項使用不合規情況。

於收到監管措施後，本公司已根據其要求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採取整改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加強信息披露及財務狀況分析的內部控制、加強對責任人員的相關法律法規培訓及加強對動用所得款項的監督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事件均已告終結，且相關部門並未就監管措施所提及的事項對本公司、鄧先生、趙先生及王女士採取進一步監管行動。

本公司已完成整改要求，並已向有關部門提交整改報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監管措施為有關部門實施的行政監管措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則，並不構成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且不構成重大行政監管措施；及(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則，監管措施不會影響鄧先生、趙先生及王女士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鑒於(i)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監管措施所載事項的整改，並向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整改報告；(i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及(iii)且有關監管措施的事件已告終結且不涉及相關董事的欺詐、欺騙或不誠實行為，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或第3.09條，該事件並不影響鄧先生、趙先生及王女士我們董事的合適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董事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張漢斌先生、方俊輝先生及黃凱昆先生組成，並由張漢斌先生（即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何如意先生、張漢斌先生及[趙彥輕先生]組成，並由何如意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張漢斌先生、方俊輝先生及[王小琴女士]組成，並由張漢斌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並就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何如意先生、方俊輝先生、趙彥輕先生及崔寧女士組成，並由何如意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舉對我們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能保障股東利益。為達致該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我們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3]至[64]歲，知識及技能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醫學、經濟學及會計等不同專業的學位。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具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代表。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性，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報中載列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按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於各同期，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起生效的安排計算，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零、零、一名及一名董事。於同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因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的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與本文件所詳述有別的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及業績與本文件作出的任何預計、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我們上市證券之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